

2024 年度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及直属单位）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下级人民法院报请审理的第一审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对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和抗诉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中级人民法院报请复核的死刑案件；对全省法院的审判工作进行指导，依法对下级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监督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领导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依法决定国家赔偿；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领导全省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负责指导全省法院做好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队伍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省法院的审务督察工作，指导全省法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管理中级法院领导班子和基层法院院长，协助省委编办管理全省法院机构编制；协助省财

政厅管理全省法院财物保障；负责中央、省委、最高人民法院、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或应当由省法院负责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 36 个，分别是：政治部、执行局、办公室、立案一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立案二庭、环境资源保护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少年法庭、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执行综合管理处、执行协调指导处、执行复议监督处、信访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联络处、机关党委、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处、老干处、督察室、宣传处、网络信息处、司法行政装备处、直属处、司法技术处、法警总队。

另外，还有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法院纪检监察组。

二级机关单位 3 个，包括：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甘肃矿区人民法院。其中：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下辖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2 个基层法院，为三级预算单位；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下辖祁连山林区法院、小陇山林区法院、白龙江林区法院、洮河林区法院、子午岭林区法院 5 个基层法院，为三级单位。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本部门没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三）直属事业单位

1. 公益一类 3 个，包括甘肃省法官学院、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融媒体中心。

2. 公益二类 0 个。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及直属）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42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4,986.8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27.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42.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59.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432.84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357.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690.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766.61
总计	30	49,123.65	总计	60	49,123.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及
直属）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432.84	41,429.41	0.00	0.00	0.00	0.00	3.43
2	公共安全支出	36,719.46	36,716.03	0.00	0.00	0.00	0.00	3.43
2	法院	36,469.46	36,466.03	0.00	0.00	0.00	0.00	3.43
2	行政运行	17,924.50	17,921.07	0.00	0.00	0.00	0.00	3.43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4.00	514.00					
2	机关服务	568.60	568.60					
2	案件审判	13,705.29	13,705.29					
2	“两庭”建设	1,513.16	1,513.16					
2	事业运行	2,243.91	2,243.91					
2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0	250.00					
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0.00	25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3.11	2,113.11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4.92	1,524.92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57	143.57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6	6.66					
2	相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3.89	1,243.89					
2	相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80	130.80					
2	抚恤	104.65	104.65					
2	死亡抚恤	104.65	104.65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54	483.54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54	483.54					
2	卫生健康支出	1,337.49	1,337.49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7.49	1,337.49					
2	行政单位医疗	709.29	709.29					
2	事业单位医疗	49.77	49.77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8.42	578.42					
2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	住房保障支出	1,222.77	1,222.77				
2	住房改革支出	1,222.77	1,222.77				
2	住房公积金	1,222.77	1,22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及
直属）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357.04	24,161.60	16,195.44			
2	公共安全支出	34,986.89	18,834.23	16,152.66			
2	法院	34,699.76	18,834.23	15,865.53			
2	行政运行	17,881.30	17,870.53	10.77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9.95		719.95			
2	机关服务	686.46		686.46			
2	案件审判	11,502.80		11,502.80			
2	“两庭”建设	989.72		989.72			
2	事业运行	2,283.24	963.70	1,319.54			
2	其他法院支出	636.28		636.28			
2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7.13		287.13			
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87.13		287.1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7.43	2,324.65	2.78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8.75	1,735.97	2.78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57	140.79	2.78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6	6.66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2.00	1,482.00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52	106.52				
2	抚恤	104.65	104.65				
2	死亡抚恤	104.65	104.65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03	484.03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03	484.03				
2	卫生健康支出	1,342.93	1,342.93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2.93	1,342.93				
2	行政单位医疗	711.34	711.34				
2	事业单位医疗	49.77	49.77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1.82	581.82				
2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	住房保障支出	1,659.80	1,659.80				
2	住房改革支出	1,659.80	1,659.80				
2	住房公积金	1,659.80	1,65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及
直属）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42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925.82	34,925.8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27.43	2,327.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42.93	1,342.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0.00	4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59.80	1,659.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429.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295.97	40,295.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617.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750.74	6,750.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617.3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046.71	总计	64	47,046.71	47,04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及
直属）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295.97	24,161.60	16,134.37
2	公共安全支出	34,925.82	18,834.23	16,091.59
2	法院	34,638.69	18,834.23	15,804.46
2	行政运行	17,876.53	17,870.53	6.0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9.95		719.95
2	机关服务	686.46		686.46
2	案件审判	11,502.80		11,502.80
2	“两庭”建设	989.72		989.72
2	事业运行	2,226.95	963.70	1,263.25
2	其他法院支出	636.28		636.28
2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7.13		287.13
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87.13		287.1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7.43	2,324.65	2.78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8.75	1,735.97	2.78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57	140.79	2.78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6	6.66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2.00	1,482.00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52	106.52	
2	抚恤	104.65	104.65	
2	死亡抚恤	104.65	104.65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03	484.03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03	484.03	
2	卫生健康支出	1,342.93	1,342.93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2.93	1,342.93	
2	行政单位医疗	711.34	711.34	
2	事业单位医疗	49.77	49.77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1.82	581.82	
2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	住房保障支出	1,659.80	1,659.80	
2	住房改革支出	1,659.80	1,659.80	
2	住房公积金	1,659.80	1,65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及
直属）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99.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5.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5,566.03	302	办公费	117.67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3,853.21	302	印刷费	26.22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3,888.52	302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87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手续费	1.26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138.12	302	水费	20.35	310	办公设备购置	2.25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3.51	302	电费	286.07	310	专用设备购置	4.62
301	职业年金缴费	106.52	302	邮电费	189.74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8.05	302	取暖费	248.30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8.45	302	物业管理费	2.04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487.69	302	差旅费	278.85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1,650.11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维修（护）费	191.55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9.19	302	租赁费	35.30	310	地上附着物和苗木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30	302	会议费	10.00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69.94	302	培训费	38.67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184.69	302	公务接待费	10.44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104.65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8.18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劳务费	98.1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0.41	302	委托业务费	4.98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工会经费	263.54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1.76	302	福利费	69.40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08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777.71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6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74			
人员经费合计		21,169.71	公用经费合计					2,99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及
直属）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及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直属)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及
直属）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9.99	0.00	628.11	145.00	483.11	21.88	607.92	0.00	594.64	121.74	472.89	1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9123.6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923.07 万元，降低 9.11%，主要原因是林区法院基层法院两庭建设项目均已完成，项目资金相应减少，收支总计较上年减少 3764.98 万元；矿区法院审判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及两个“一站式”建设设备购买项目建设完毕，收支总计较上年减少 640.33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1432.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429.41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3.43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0357.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61.60 万元,占 59.87%;项目支出 16195.44 万元,占 40.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7046.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3701.68 万元,降低 7.29%。主要原因是林区法院基层法院两庭建设项目均已完成,矿区法院审判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及两个“一站式”建设设备购买项目建设完毕,项目资金相应减少;2024 年年初结转结余资金较 2023 年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295.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46.25 万元,降低 12.10%。主要原因是省法院 2023 年支出较大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进入收尾阶

段，其对应的支出同比减少；林区法院基层法院两庭建设项目均已完成，项目资金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295.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4925.82万元，占86.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27.43万元，占5.78%；卫生健康支出1342.93万元，占3.33%；节能环保支出40.00万元，占0.10%；住房保障支出1659.80万元，占4.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2577.11万元，支出决算为4029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3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7736.37万元，支出决算为3492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含有4个全省法院二次分配资金需在年中分配到各中基层法院，具体支出在各中基层法院核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45.76万元，支出决算为232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32%，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中追加死亡抚恤金、丧葬费；二是年中追加调动、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以及残保金。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6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及新进人员缴费导致相关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4.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预决算数相同。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8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9.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161.60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1169.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29.65 万元,增长 3.57%,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及其他人员的工资福利晋级晋档正常增资支出及社保、医保、公积金基数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991.8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3.48 万元, 降低 7.24%,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严控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649.9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07.92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响应财政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的要求, 加强“三

公”经费支出事前审批制度，节约开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42万元，降低3.7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响应财政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的要求，加强“三公”经费支出事前审批制度，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支出，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628.11万元，支出决算为594.6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审批公务出行及车辆购置，压减“三公”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71万元，降低3.5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审批公务出行及车辆购置，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14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1.7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先报废后购置”原则从严审批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72万元，降低9.46%，主要原因是按照公务用车购置审批情况按需购置车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483.1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72.89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从严审批公务出行, 压减“三公”经费,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00 万元, 降低 1.87%, 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从严审批公务出行, 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21.8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3.28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从严控制公务接待,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 万元, 增长 8.85%,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工作需要, 公务接待批次较上年度增加。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 0 人; 公务用车购置 4 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5 辆; 国内公务接待 163 批次 1443 人, 其中: 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13.15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17 万元，降低 6.7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37.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3 万元，增长 69.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省法院新增召开了会议“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和承办“全国法院机关后勤服务协作组交流研讨会”。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6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12 万元，降低 37.1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培训从严审批，压减培训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979.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8.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8.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77.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7.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1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

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囚车、执行指挥用车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6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0,469.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均按年初计划目标开展工作,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甘肃审判》（审判理论与实践）等印刷费、法官法警服装费等2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1。

1. “《甘肃审判》（审判理论与实践）等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我院共印刷发行6期《甘肃审判》，发行册数24000册，印刷内容准确率达100%，办刊质量稳步提升，进一步拓宽了法治文化建设的宣传方式，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得到了有效宣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无。《甘肃审判》（审判理论与实践）等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秀。

2. “法官法警服装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3.00万元，执行数为85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通过公开招标、集体采购，为906位法警购置服装及装备，服装及装备均通过验收，合格率为100%，着装率达到98%，在社会中树立了法院良好的执法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法官法警服装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秀。

3. “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按计划完成了设备采购,采购设备580件、家具220件,各项设备均通过验收,满足了法院各项业务对相关设备的需要,确保法院日常工作的有序进行,提高了业务保障水平和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无。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秀。

4. “涉法涉诉司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0万元,执行数为5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本年度对需要司法救助的群体进行救助,解决各类救助案件118件,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对情况危急的申请人,简化办理程序,专项拨付款项。司法救助金额到位及时,有效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化解纠纷矛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解决各类司法救助案件数量年度目标 ≥ 35 件,全年实际完成118件,实际完成超年度目标337.14%,导致反向扣分。主要原因是由于司法救助案件是由全省法院符合救助条件案件汇集上来,具有不确定性,加上年初设置绩效目标时前瞻性不足导致目标设置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

合理地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值。涉法涉诉司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良好。

5. “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4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我院共印制 10000 套法治宣传资料,举办法治宣传活动 200 余次,15000 人参与法治文化活动,对人民法院法制建设进行宣传,引导人民知法、懂法、用法,回应社会关切、普及法律知识,发挥大要案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部分文化宣传相关合同是年底签订,支付往往集中于下一年年初,导致当年未形成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提高相关支出项目编报的准确性,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款项,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秀。

6. “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较好的完成了全省法院审判业务云计算、信息系统运维保障,以及软件系统和高科技数字化设备,

数字法庭，四级网络数据传输、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升级。增进社会公众对司法的了解、信赖和监督。有效提升信息化和审判业务融合程度，实现全业务信息化，为甘肃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支撑和有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无。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绩效自评情况：优秀。

7. “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8.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0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资金有效保障了全省各级法院重点案件调查、取证审查、开庭、裁决等事项，完成了重点案件的审理工作，并配合最高院开展死刑核准、审批等工作，严防冤假错案发生，精准执行死刑政策，上报最高法院复核的死刑案件核准率 100%，当事人满意度达到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年初“办理重点案件数量”绩效指标设置过低。主要原因：一是该资金作为专项资金，需根据全省各级法院重点案件办理情况提出分配方案报经省财政厅、省政府批准后以指标划转方式分配至各级法院，因工作时间紧，流程长，2024 年未能及时分配至各级法院，导致结转至省法院本级；二是由于重点案件是由全省法院符合申报条件案件汇集上来，具有不确定性，加上年初设置绩效目标时前瞻性不足导致目标设置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院将督促相

关业务部门尽快统计汇总符合申报条件的重点案件，尽早形成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政府审批后尽快拨付。二是我院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值。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中。

8. “少数民族法制教学研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7.3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积极申报立项国家法官学院、省法院、省委统战部、省民委、省法学会等研究课题 7 项，开展专题调研 9 次，结项课题 6 项，1 篇论文在省级刊物公开发表，1 篇论文获 2024 年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论坛三等奖，1 篇调研报告获全省民族工作优秀调研报告二等奖，选送课程获“法信杯”第二届人民法院网络微课程专业组一等奖，出版《陇原法苑》4 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课题研究数量指标年度目标值=3 个，全年实际完成 7 个课题研究，目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少数民族法制教学研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少数民族法制教学研究经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87.35 分，绩效等级为“良好”。

9. “电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8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4.00 万元,执行数为 9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学院全年电力正常运转,改善了学院的教学、办公、生活环境、高质量保障了培训教学任务,创造了良好的生活和学习环境,为学院教学质量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偏差。电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电费补助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89.83 分,绩效等级为“良好”。

10. “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及陈列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3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2.49 万元,执行数为 19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中华司法研究会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法院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陈列馆法治文化传承、研究和宣传阵地作用,出版《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与司法实践研究》《丝绸之路出土法治文献研究》(卷五)等书籍。承办“中华司法研究会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扩大)会暨专家咨询会”。认真筹备第四届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与司法实践研讨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展览宣传次数年度目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下一年度将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提高用款计划编报的准确性,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款项,保

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下年度我单位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及陈列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及陈列馆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7.36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11. “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3.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0.00 万元，执行数为 93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举办培训班 58 期，培训学员 6358 人次，培训人数创历年新高。举办全省法院干警培训班 33 期，培训学员 4861 人次，并套开全省法院民商事、知识产权、刑事审判等工作条线会议 7 次；举办最高人民法院“两援”地区法院领导干部培训班和全国法院法官综合素质培训班，培训学员 296 人次。持续擦亮双语法治人才培养品牌。完成西北民族大学和甘肃政法大学汉藏双语法律硕士研究生和本科学历生的实践教学，举办全省政法系统干警汉藏双语能力一体化培训班，培训学员 184 人次。发挥“一地多能”作用。举办全省人大代表、纪检监察干部、民族地区干部等挂牌单位培训班 25 期，培训学员 1497 人次；承办台湾省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团、北京大学第十八届毛泽东管理思想高级研修班在学院考察交流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开展培训次数、培训人次”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我院全年举办培训班次 58 次，培训学员

6358 余人次，年度完成情况大于目标值的 130%。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培训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83.55 分，绩效等级为“良好”。

12. “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2 万元，执行数为 5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保障了祁连山林区法院、小陇山林区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西峰区人民法院正常办公。（2）保障了法院工作人员正常开展相关业务。（3）改善了法院办公环境、保障单位职能正常履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继续督促各法院按照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制定下一年度预算。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绩效得分为 94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13. “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1.4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77.86 万元，执行数为 1,17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各法院雇佣保洁服务人员，对水电暖供应系统、保洁、安防、环境绿化、锅炉运行、房屋养护、公共设施运行、公共秩序等进行维护，物业保障及时，给工作人员提供了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确保法院机关审判场所的安

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省法院水电暖故障数、全省法院重大制安案件数，本年度未发生水电暖故障及重大制安案件，完成年度目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扣分。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督促各法院及时支付资金，并按照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制定下一年度预算。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物业费项目绩效得分为81.48分，绩效等级为“良好”。

14.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2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58.56万元,执行数为3230.33万元,完成预算的99.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各项案件受理、审判工作，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85%以上，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5.85%，持续深化一站式建设，促进了司法便民服务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保障了司法规范化和司法廉洁，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各类案件结案率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年度目标值 $\geq 80\%$ ，全年实际各类结案率均在93%以上，年度目标值设置偏低，全年实际完成超年度目标值的120%，导致反向扣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结合审判执行中心工作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

合理地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值。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秀。

15.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4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02.91 万元,执行数为 3,40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确保全省法院 357 个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2)保障了全省法院人民法庭水电暖正常供应,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的正常开展；(3)各法院按照年初预算及日常维护所需,完成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督促各法院按照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制定下一年度预算。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得分为 95.4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16.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7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361.04 万元,执行数为 24,98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确保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2%；二是保障法院的重点工作,有效保障法院工作的有序开展；三是督促全省法院根据各自业务费预算做好采购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存在少量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督促各法院在

2025 年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提高用款计划编报的准确性，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款项，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得分为 93.73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17.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5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30.47 万元，执行数为 4,048.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继续推进和完善“四大平台”项目、“云平台”项目、智慧法院 4.0 版项目、“一张网”，建成覆盖省高院、17 个中院、95 个基层法院和 357 个派出法庭的网络和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实现“智慧法院”功能，满足人民群众和全社会日益增多的诉讼需求与法律保障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该资金于 2024 年底下达，故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部分年度指标设置过低，超额完成导致系统扣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院将加快资金下达时间，督促各法院在 2025 年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提高用款计划编报的准确性，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款项，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在 2025 年绩效工作中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项目绩效得分为 80.58 分，绩效等级为“良好”。

18.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8.3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915.12万元,执行数为10,478.83万元,完成预算的87.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省法院“两庭建设”,全部用于审判法庭功能用房装修、室外附属、地下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等,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保障审判工作有效运行,保证“两庭”工作的有效运转。开展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验收,向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快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渠道和一站式高品质诉讼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年度指标设置过低,超额完成导致系统扣分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在2025年绩效工作中合理设置年度目标。督促各法院在2025年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提高用款计划编报的准确性,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款项,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绩效得分为78.35分,绩效等级为“中”。

19.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8.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276.69万元,执行数为5,100.38万元,完成预算的70.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保障全省法院综合审判法庭、人民法庭业务用房能正常使用,对使用年限较长、设施设备老化、用房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无法满足工作基本

需要的业务用房及实施基层人民法庭取暖工程的法院进行维修改造，确保各级法院能有效发挥审判职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部分年度指标设置过低，超额完成导致系统扣分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院将督促各法院在 2025 年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提高用款计划编报的准确性，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款项，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下年度我院将结合上一年度实际情况和本年度各法院的实际需求，准确的设置年度指标。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绩效得分为 78.98 分，绩效等级为“中”。

20. “2024 年第四批综合省级基建投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0.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前该项目已推进到竣工决算审计阶段，后续将根据审计情况支付相应项目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在年度内未完成支付结转下年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尽快推进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对符合支付条件的款项尽快支付。2024 年第四批综合省级基建投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中。

21. “中央和省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6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0 万元,执行数为 18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本年度对需要司法救助的群体进行救助,解决各类救助案件 41 件,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对情况危急的申请人,简化办理程序,专项拨付款项。司法救助金额到位及时,有效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化解纠纷矛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由于司法救助案件是由全省法院符合救助条件案件汇集上来,具有不确定性,加上按批次进行审核拨付,导致第四季度案件在下年年初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督促相关法院应报尽报,加快审核办理流程,尽快将救助资金拨付到需要司法救助的群体手中。中央和省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优秀。

22. “政法部门专项经费(含刑事被害人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9.44 万元,执行数为 9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本年度对需要司法救助的群体进行救助,解决各类救助案件 29 件,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对情况危急的申请人,简化办理程序,专项拨付款项。司法救助金额到位及时,有效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化解纠纷矛盾。发现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政法部门专项经费（含刑事被害人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秀。

23. “公共机构节能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 3 台 6 枪 120KW 具备智能化管理和多重安全防护功能的快充直流一体化充电桩设备安装工作，进一步提升了院机关公共节能工作水平，提高了全体干警对节能工作的认识和参与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安装充电桩一拖十”绩效指标设置过低，实际完成 3 台 6 枪 120KW 充电桩。主要原因：绩效目标设置前瞻性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值。公共机构节能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情况：优秀。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附件1

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报日期：2025年8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超 17797613215

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目录

一、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法刊》（审判理论与实践）等印刷费	11. 培训费
2. 法官法警服装费	12. 办公用房租赁费
3. 设备购置费	13. 物业费
4. 涉法涉诉司法资金	14. 办案业务费
5. 文化建设宣传经费	15. 法庭运维费
6. 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	16. 全省法院业务费
7. 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	17.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
8. 少数民族法制教学研究经费	18.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9. 电费补助	19.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10. 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及陈列馆专项经费	20. 2024年第四批综合省级基建投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项目
21. 中央和省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22. 政法部门专项经费（含刑事被害人救助资金）
23. 公共机构节能专项经费	

2024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甘肃审判》（审判理论与实践）等印刷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0	30.00			30.00	100.00%	95.00	
2	法官法警服装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853.00	853.00			853.00	100.00%	98.00	
3	设备购置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95.00	
4	涉法涉诉司法资金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550.00	250.00	300.00		550.00	100.00%	86.00	
5	文化建设宣传经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80.00	180.00			141.82	78.79%	92.88	
6	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94.80	
7	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50.00	250.00			5.00	2.00%	78.20	
8	少数民族法制教学研究经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00	100.00	0.00		100.00	100.00%	87.35	
9	电费补助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94.00	94.00			94.00	100.00%	89.83	
10	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及陈列馆专项经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41.83		41.83		41.83	100.00%	94.10	
11	培训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980.00	980.00	0.00		934.98	95.41%	83.55	
12	办公用房租赁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552.00	552.00			552.00	100.00%	94.00	
13	物业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177.86	1,060.00	117.86		1,177.86	100.00%	81.48	
14	办案业务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258.56	3,250.00	8.56		3,230.33	99.13%	90.26	
15	法庭运维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402.91	3,400.00	2.91		3,401.27	99.95%	95.40	
16	全省法院业务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5,361.04	24,822.00	539.04		24,982.76	98.51%	93.73	
17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9,530.47	7,000.00	2,530.47		4,048.40	42.48%	80.58	
18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1,915.12	9,000.00	2,915.12		10,478.83	87.95%	78.35	
19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7,605.69	5,000.00	2,605.69		5,100.38	67.06%	78.98	
20	2024年第四批综合省级基建投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项目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0.00	1,000.00			0.00	0.00%	70.40	
21	中央和省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50.00	250.00			187.69	75.08%	92.62	
22	政法部门专项经费（含刑事被害人救助资金）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96.62	96.62			96.62	100.00%	96.00	
23	公共机构节能专项经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40.00	40.00			40.00	100.00%	90.20	
	合计		70,469.10	61,407.62	9,061.48	0.00	59,246.77	84.0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甘肃审判》（审判理论与实践）等印刷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300000	3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我院计划印发《甘肃审判》期数达到6期,发行册数达到24000册,并保证印刷内容的准确率为100%,加强宣传法治思想、指导工作实践、交流审判经验,开展学术研究,弘扬法治文化,传播陇法声音。				2024年我院共印刷发行6期《法刊》,发行册数24000册,印刷内容准确率达100%,办刊质量稳步提升,进一步拓宽了法治文化建设的宣传方式,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得到了有效宣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刊物发放人数	>=24000人	24000	5	人	100.00%	5	
			刊物印刷份数	>=24000份	24000	5	份	100.00%	5	
			刊物印刷期数	=6期	6	5	期	100.00%	5	
			赠阅量	>=24000人	24000	5	人	100.00%	5	
		质量指标	印刷法刊内容准确率	=100%	100	5	%	100.00%	5	
			印刷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	100.00%	5	
	时效指标	刊物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		
		刊物印刷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宣传有效性	有效	100%-80%(含)	10		100%	9	
			法院文化建设提升性	提升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85%	90%	5	%		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5	%		5		
总分						100			95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官法警服装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30000	8530000	853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530000	8530000	853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我院依据最高院要求,为全省法院干警配备装备及服装,达到着装率90%以上。严肃检察容风纪、增强对法院工作的荣誉感、责任感,培养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社会中树立法院良好的执法形象,以更好的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和谐。</p>				<p>本年度我院通过公开招标、集体采购,为906位法警购置服装及装备,服装及装备均通过验收,合格率为100%,着装率达到100%,在社会中树立了法院良好的执法形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10		100%	9	
			服装采购成本	低于市场价格	100%-80%(含)	10		100%	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装备配备套数	>=900套	906	6	套	100.67%	6	
			审判服装采购套数	>=10000套	10000	6	套	100.00%	6	
		质量指标	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	100.00%	6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	100.00%	6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性	=100%	100	6	%	100.00%	6	
			服装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	10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覆盖率	>=90%	98	10	%	108.89%	10	
			装备配备率	>=90%	98	10	%	108.89%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8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我院将于2024年完成设备的采购,且保障设备验收合格率均达到100%,采购完成后将满足法院各项业务对相关专用设备的需要,降低设备故障率和维修保养费用,有力提高业务保障水平和工作效率。</p>				<p>本年度我院按计划完成了设备采购,采购设备580件、家具220件,各项设备均通过验收,满足了法院各项业务对相关设备的需要,确保法院日常工作的有序进行,提高了业务保障水平和工作效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10		100%	9	
			设备平均成本	符合政策标准	100%-80%(含)	10		100%	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具采购数量	>=200个	220	10	个	110.00%	10	
			设备采购数	>=550台、件	580	10	台、件	105.45%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98%	98	10	%	100.00%	10	
		时效指标	设备、家具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法院日常办公需求有效性	保障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2	10	%	102.22%	10	
总分						100		95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涉法涉诉司法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困难群众申请救助的渠道,真正做到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切实让困难群众在每一个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我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本年度对需要司法救助的群体进行救助,解决各类救助案件108件,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对情况危急的申请人,简化办理程序,专项拨款款项。司法救助金额到位及时,有效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化解纠纷矛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各类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35件	118	10	件	337.14%	0.00	偏差原因:年度目标值设置偏低。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目标值。
		质量指标	救助群众占申请救助群众比率	>=85%	92	10	%	100.00%	1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司法救助金额到位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知晓率	>=85%	92	20	%	108.24%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	105.56%	10	
总分						100			86.00	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建设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5644.76	1800000	1418230	10	78.79	7.88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00	1800000	1418230	-	78.79	7.88			
	上年结转资金	1205644.76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举办法制活动和宣传活动等举措,回应社会关切、普及法律知识,发挥大要案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2、通过印刷法治文化宣传材料等方式,全年举办法治文化参与人次达15000人次,引导人民知法、懂法、用法,圆满完成本年度文化建设宣传工作。				2024年我院共印制10000套法治文化宣传资料,举办法治宣传活动200余次,15000人参与法治文化活动,对人民法院法制建设进行宣传,引导人民知法、懂法、用法,回应社会关切、普及法律知识,发挥大要案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文化宣传材料印刷套数	>=10000套	10000	6	套	100.00%	6	
			举办法治宣传活动次数	>=200次	200	6	次	100.00%	6	
			全年举办法治文化活动参与人次	>=15000人次	15000	6	人次	100.00%	6	
		质量指标	到院参加活动人员法制宣传覆盖率	=100%	100	6	%	100.00%	6	
			法制宣传材料印刷合格率	=100%	100	6	%	100.00%	6	
	时效指标	法治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教育效果	明显	100%-80%(含)	10		100%	9	
			提高人民法治意识	提高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宣传人员满意度	>=85%	8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2.88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切实做到司法公开,依托现代信息技术,。2024年计划完成全省法院审判业务云计算、信息系统运维保障,以及软件系统和高科技数字化设备,数字法庭,四级网络数据传输、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升级。增进社会公众对司法的了解、信赖和监督。有效提升信息化和审判业务融合程度,实现全业务信息化,为甘肃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支撑和有力保障。				2024年较好的完成了全省法院审判业务云计算、信息系统运维保障,以及软件系统和高科技数字化设备,数字法庭,四级网络数据传输、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升级。增进社会公众对司法的了解、信赖和监督。有效提升信息化和审判业务融合程度,实现全业务信息化,为甘肃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支撑和有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慧审云”云平台运维数量	=1个	1	4	个	100.00%	4	
			保障法院专线数量	=1套	1	4	套	100.00%	4	
			信息化升级改造数量	>=20个	20	4	个	100.00%	4	
			信息化系统运维数量	>=74个	74	4	个	100.00%	4	
		质量指标	“慧审云”云平台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	100.00%	4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	100.00%	4	
			信息化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	100.00%	4	
		时效指标	“慧审云”云平台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100%	3.6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100%	3.6	
	信息化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100%	3.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提供	100%-80%(含)	10		100%	9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	105.56%	10		
总分					100			94.8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	2500000	50000	10	2	0.2			
	其中:财政拨款	2500000	2500000	50000	-	2	0.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资金作为专项资金,需根据全省各级法院重点案件办理情况提出分配方案报经省财政厅、省政府批准后已指标划转方式分配至各级法院,因工作时间紧,流程长2024年未能及时分配至各级法院,导致结转至省法院本级。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好重点案件调查、取证审查、开庭、裁决等事项,配合最高院开展死刑核准、审批等,严防冤家错案发生,及时办结案件,且死刑核准率达到100%,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该资金有效保障了全省各级法院重点案件调查、取证审查、开庭、裁决等事项,完成了重点案件的审理工作,并配合最高院开展死刑核准、审批等工作,严防冤假错案发生,精准执行死刑政策,上报最高法院复核的死刑案件核准率100%,当事人满意度达到较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重点案件数量	>=45件	227	10	件	504.44%	0	年初指标值设定较低,实际完成值较高
			重点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质量指标	报请死刑案件核准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5.85	10	%	106.5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案件冤假错案发生率	=0%	1	20	%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80%	88	10	%	110.00%	10		
总分						100			78.2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法制教学研究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法官学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学院计划2024年开展课题研究3个以上,开展专题调研8次以上,在进行课题调研和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和论文8篇以上,促进对民族地区法制文化的挖掘、整理、科研,展示民族法治文化研究成果。				我院积极申报立项法官学院、省法院、省委统战部、省民委、省法学会等研究课题7项,开展专题调研9次,结项课题6项,1篇论文在省级刊物公开发表,1篇论文获2024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论坛三等奖,1篇调研报告获全省民族工作优秀调研报告二等奖,选送课程获“法信杯”第二届人民法院网络微课程专业组一等奖,出版《陇原法苑》4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题调研次数	=8次	9	5	次	112.50%	4.69		
			课题研究数量	=3个	7	5	个	233.33%	0		
			撰写专题调研报告和论文篇数	=8篇	9	5	篇	112.50%	4.69		
		质量指标	课题报告形成率	>=98%	100	5	%	102.04%	5		
			课题成果、论文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	100.00%	5		
			时效指标	出版印刷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	
	开展专项调研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			
	课题成果提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课题成果应用率	>=98%	100	6.67	%	102.04%	6.67		
推动少数民族地区法治建设			推进	100%-80%(含)	6.67		100%	6			
维护全省法院教育培训信息管理平台			维护	100%-80%(含)	6.66		100%	5.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家学者满意度	>=80%	95	10	%	118.75%	7.81			
总分					100			87.3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电费补助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法官学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940000	940000	94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40000	940000	94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缴纳电费,保障学院全年电力正常运转,进一步改善学院的教学、办公、生活环境,保障学院正常教学任务,科学运作,高质量完成教学培训任务,严格按照节能要求,运用高新技术保障学院生活用电、教学用电等,创造良好的学院生活和学习环境,为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奠定基础。				保障了我院全年电力正常运转,改善了学院的教学、办公、生活环境、高质量保障了培训教学任务,创造了良好的生活和学习环境,为学院教学质量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电度数	<=75万度	95	10	万度	126.67%	5.83		
		质量指标	电力运行稳定率	>=98%	100	10	%	102.04%	10		
		时效指标	24小时内电力故障处理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缴纳电费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官学院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保障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8%	98	5	%	100.00%	5	
学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5	%	100.00%	5			
总分						100			89.8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及陈列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18,292.97	418,280.97	418,280.9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13,400.00	-	-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504,892.97	418,280.97	418,280.97	-	100	10			
	其他资金	-	-	-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陈列馆水电暖供应系统、保洁、安防、环境绿化、锅炉运行、房屋养护维修、公共设施运行维护、会议服务、审判保障服务、等业务正常运转;2、修改完善展厅展板内容,进一步丰富法治文物藏品,征集和仿制有关法治文物;3、进一步开放展览参观,扩大受众群和宣传范围。4、购置法治文献典籍,打造高端学术交流合作平台,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持续办好专业委员会高端学术会,不定期召开有学者和司法实务界人士共同参与的专题研讨会。5、围绕司法实践热点难点问题,强化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转化应用,出版有关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相关书籍。6、积极发布、组织开展、参与有关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的相关课题。				完成全国法院第三十六届学术讨论会暨2024年度全省法院优秀论文征集、对全省法院2023年度、2024年度400余篇调研报告进行了集中评选,共评选出获奖调研报告50篇等主要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陈列馆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	100.00%	3	
			陈列馆宣传天数	>=180天	180	3	天	100.00%	3	
			文献资源购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	100.00%	3	
			展览宣传次数	=12次	12	3	次	100.00%	3	
		质量指标	采购文献资源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	100.00%	3	
			陈列馆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	100.00%	3	
			文物藏品完好率	=100%	100	3	%	100.00%	3	
		时效指标	陈列馆开放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00%	9	
			陈列馆运行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		100.00%	2.7	
			文献资源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		100.00%	2.7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		100.00%	2.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族地区法治文化宣传	促进	100%-80%(含)	20		100.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4.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法官学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00	9800000	9349800	10	95.4	9.54				
	其中:财政拨款	9800000	9800000	9349800	-	95.4	9.5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各类培训班25期以上,培训学员大于3500余人次;举办为期(1)个月的培养汉藏双语法律学历生数量,参与,实现全省政法各系统民族地区法律人才全覆盖,达到政法各类干部、干警能用双语处理政法事务、化解民族地区群众各类纠纷,促进民族团结和地区稳定,完成省委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中赋予法官学院的各项培训任务。				全年举办培训班58期,培训学员6358人次,培训人数创历年新高。举办全省法院干警培训班33期,培训学员4861人次,并套开全省法院民事、知识产权、刑事审判等工作条线会议7次;举办最高法院“两拨”地区法院领导干部培训班和全国法院法官综合素质培训班,培训学员296人次。持续擦亮双语法治人才培养品牌。完成西北民族大学和甘肃政法大学汉藏双语法律硕士研究生和本科学历生的实践教学,举办全省政法系统干警汉藏双语能力一体化培训班,培训学员184人次。发挥“一地多能”作用。举办全省人大代表、纪检监察干部、民族地区干部等挂牌单位培训班25期,培训学员1497人次;承办台湾省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团、北京大学第十八届毛泽东管理思想高级研修班在学院考察交流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课时费用标准(元)	符合政策标准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次数	>=30次	58	5.71	次	193.33%	0	偏差原因:全年举办各类培训班期数超目标值130%,目标值设置偏低。 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培训人次	>=3500人	6358	5.71	人	181.66%	0	偏差原因:全年培训人次超目标值130%,目标值设置偏低。 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培养汉藏双语法律学历生班次	>=1次	1	5.71	次	100.00%	5.71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5.71	%	100.00%	5.71		
			培训人次增长率	>=0%	20.76	5.71	%	100%	5.71		
			人均培训时长	>=56小时	56	5.71	小时	100.00%	5.71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74		100%	5.1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省法官干警业务能力	提高	100%-80(含)	10		100%	9		
			推进民族地区双语政法队伍建设	推进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0%	98	10	%	108.89%	10			
总分						100			83.5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20000	5520000	552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520000	5520000	5520000	-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祁连山林区法院、小陇山林区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西峰区人民法院5家法院正常办公。2.保障法院工作人员正常开展相关业务。3.改善法院办公环境、单位职能正常履行。			1.保障了祁连山林区法院、小陇山林区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西峰区人民法院正常办公。2.保障了法院工作人员正常开展相关业务。3.改善了法院办公环境、保障单位职能正常履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法院数量	=4家	4	10	家	100%	10.00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8637.83m²	8637.83	10	m²	100%	10.00	
		质量指标	租赁过程合规性	合规	100%-80%(含)	10		100%	9.00	
		时效指标	房屋租赁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100%-80%(含)	10		100%	9.00	
			有效保障办公需求	有效保障	100%-80%(含)	10		1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5	10	%	111.76%	10.00	
	总分						100		94.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778627.6	11778627.6	11778627.6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600000	10600000	10600000	-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1178627.6	1178627.6	1178627.6	-	100.00	10.0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案件审判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12家法院水、电、暖正常供应,确保各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本年度各法院雇佣保洁服务人员,对水电暖供应系统、保洁、安防、环境绿化、锅炉运行、房屋养护、公共设施运行、公共秩序等进行维护,物业保障及时,给工作人员提供了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确保法院机关审判场所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省法院数量	=13家	13	4.48	家	100%	4.48		
			全省法院水电暖故障数	<10件	0件	4.44	m²	0	0.00	偏差原因,本年度未发生水电暖故障,系统原因导致扣分。	
			全省法院重大制安案件数	<1件	0件	4.44	件	0	0.00	偏差原因,本年度未发生水电暖故障,系统原因导致扣分。	
		质量指标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	=100%	100	4.44	%	100%	9.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44	%	100%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	100	4.44	%	100%			
		时效指标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100%	4.00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81%(含)	4.44		100%	4.00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		及时	100%-82%(含)	4.44		100%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设施运行安全	保障	100%-80%(含)	10		100%	9.00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10		1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0	10	%	105.88%	10.00		
总分					100			81.4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585579.85	32585579.85	32303283.42	10	99.02	9.9			
	其中:财政拨款	32500000	32500000	32217703.57	-	99.13	9.9			
	上年结转资金	85579.85	85579.85	85579.85	-	100.00	10.0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85%以上,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促进司法便民服务水平的提升,保障司法规范化和司法廉洁,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本年度我院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各项案件受理、审判工作,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85%以上,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5.85%,持续深化一站式建设,促进了司法便民服务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保障了司法规范化和司法廉洁,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案件结案率	>=80%	97.03	5	%	121.29%	3.59	
			刑事案件结案率	>=80%	95.88	5	%	119.85%	3.77	
			行政案件结案率	>=80%	97.63	5	%	122.04%	3.49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4.37	5	%	117.96%	4.01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5.85	5	%	106.50%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80%(含)	10		100%	9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45%	45	10	%	10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0.26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统运维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029132.82	34029132.82	34012680.14	10	99.95	9.99			
	其中:财政拨款	34000000	34000000	33983547.32	-	99.95	9.99			
	上年结转资金	29132.82	29132.82	29132.82	-	100.0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确保全省法院338个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 2. 保障全省法院人民法庭水电暖正常供应; 3. 各法院按照年初预算及日常维护所需, 完成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 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1. 确保全省法院357个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 2. 保障了全省法院人民法庭水电暖正常供应, 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的正常开展; 3. 各法院按照年初预算及日常维护所需, 完成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 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357个	357	5	个	100%	5.00	
			资金拨付法院数	=84家	84	5	家	100%	5.00	偏差原因, 本年度未发生水电暖故障, 系统原因导致扣分。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5	%	100%	5.00	
			基层法庭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	=100%	100	5	%	100%	5.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5	%	100%	5.00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1%(含)	5		100%	4.50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2%(含)	5		100%	4.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10		1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	>=90%	94	10	%	104.44%	10.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	104.44%	10.00		
总分						100			95.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810353.95	253610354	249827616.34		10	98.5	9.85			
		其中:财政拨款	50420000	248220000	244483558.4		-	98.49	9.84			
		上年结转资金	5390353.95	5390353.95	5344057.94		-	99.14	9.91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确保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使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5%以上,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0%以上;二是保障法院的重点工作;三是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四是用于法院系统“两个一站式”建设及信息化建设等费用。			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2%;能够保障全省各级法院的重点工作,有效保障各级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法院数		=116家	116	6.67	家	100.00%	6.67		
			全省法院结案率		>=80%	94.99	6.67	%	118.74%	5.21		
		质量指标	全省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89.71	6.67	%	105.54%	6.67		
			全省法院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6.67	%	100.00%	6.67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6.65			100%	5.99	
			全省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4.49	6.67	%	104.99%	6.6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		100%	4.5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100%	4.5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100%	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2	5	%	102.22%	5		
干警满意程度			>=90%	95	5	%	105.56%	5				
总分						100				93.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304725.09	95304725.09	40483969.88	10	42.47	4.24				
	其中:财政拨款	70000000	70000000	20224497.29	-	28.89	2.88				
	上年结转资金	25304725.09	25304725.09	20259472.59	-	80.06	8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切实做到司法公开,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持续推进和完善“四大平台”项目、“云平台”项目、智慧法院4.0版项目,建成覆盖省高院及直属法院、3个事业单位、14个中院、89个基层法院和338个派出法庭的网络和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现“智慧法院”功能,增进社会公众对司法的了解、信赖和监督,展示现代法治文明,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履行人民法院社会责任,方便人民群众诉讼,减轻当事人讼累。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继续推进和完善“四大平台”项目、“云平台”项目、智慧法院4.0版项目、“一张网”,建成覆盖省高院、17个中院、95个基层法院和357个派出法庭的网络和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实现“智慧法院”功能,满足人民群众和全社会日益增多的诉讼需求与法律保障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平台完善数量	>=20个	24	6.67	个	120.00%	5	偏差原因:年度指标设置偏低。改进措	
			信息化系统运维数量	>=70个	130	6.67	个	185.71%	0		
		质量指标	信息化平台完善完成率	=100%	100	6.67	%	100.00%	6.67		
			信息化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67	%	100.00%	6.67		
		时效指标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6.67		100%	6		
			信息化系统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6.65		100%	5.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	提升	100%-80%(含)	10		100%	9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2	10	%	102.22%	10		
总分					100			80.5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9151178.52	119151178.52	104788301.35	10	87.94	8.79			
	其中:财政拨款	90000000	90000000	75637122.83	-	84.04	8.4			
	上年结转资金	29151178.52	29151178.52	29151178.52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加强全省法院审判法庭、人民法庭“两庭”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司法场所,我院申请资金用于全省法院“两庭建设”,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功能用房装修、室外附属、地下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等,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保障审判工作有效运行,保证“两庭”工作的有效运转。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全部用于审判法庭功能用房装修、室外附属、地下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等,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保障审判工作有效运行,保证“两庭”工作的有效运转。开展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验收,向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快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渠道和一站式高品质诉讼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建设数量	>=10个	2	8	个	20.00%	1.6	年初指标设置出现偏差,下一步工作中合
			全省法院审判法庭建设数量	>=10个	19	8	个	190.00%	0	年初指标设置出现偏差,下一步工作中合
		质量指标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	100.00%	8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两庭建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8		100%	7.2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8		100%	7.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两庭正常运转	保障	100%-80%(含)	10		100%	9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5	10	%	111.76%	9.56		
总分						100			78.3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056884.13		72766884.13		51003786.02		10	70.09	7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0		46710000		25438036.19		-	54.45	5.44
		上年结转资金	26056884.13		26056884.13		25565749.83		-	98.11	9.81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全省法院综合审判法庭、人民法庭业务用房能正常使用,对使用年限较长、设施设备老化、用房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无法满足工作基本需要的业务用房及实施基层人民法庭取暖工程的法院进行维修改造,确保各级法院能有效发挥审判职能。				能够保障全省法院审判法庭、人民法庭业务用房能正常使用,对使用年限较长、设施设备老化、用房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无法满足工作基本需要的业务用房及实施基层人民法庭取暖工程的法院进行维修改造,确保各级法院能有效发挥审判职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无	100	10	无	100.00%	1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10		100%	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法院法庭维修数量		>=30个	62	13.33	个	206.67%	0	年初指标设置不合理,下年度及时调整
		质量指标	全省法院法庭维修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100	13.33	%	111.11%	12.96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3.34		100%	12.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法庭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100%-80%(含)	10		100%	9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	105.56%	10		
总分							100		78.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四批综合省级基建投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00000	0	1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0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	0	0			
	其他资金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资金下达时间为2024年12月,在年度内未完成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审批确定的建设目标、内容、规模,加快投资计划执行进度,强化项目调度监管,定期监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促进项目尽快投入使用。				目前该项目已推进到竣工决算审计阶段,后续将根据审计情况支付相应项目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10000000元	0	20	元	100.00%	20	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尚未完成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11	1	8	1	100.00%	8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100%	0	8	%	0.00%	0	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尚未完成支付
		质量指标	省预算内基建资金支付率	>=80%	0	8	%	0.00%	0	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尚未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建设规模、标准和概算管理	按照批复	100%-80%(含)	8		100%	7.2
	项目开工情况	按期开工		100%-80%(含)	8		100%	7.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落实到位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5	%	100.00%	5	
诉讼当事人满意度			>=90%	92	5	%	102.22%	5		
总分						100			70.4	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2500000	1876882.71	10	75.07	7.5			
	其中:财政拨款		2500000	1876882.71	-	75.07	7.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困难群众申请救助的渠道,真正做到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切实让困难群众在每一个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我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本年度对需要司法救助的群体进行救助,解决各类救助案件41件,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对情况危急的申请人,简化办理程序,专项拨付款项。司法救助金额到位及时,有效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化解纠纷矛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各类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45件	41	10	件	91.11%	9.11	
		质量指标	救助群众占申请救助群众比率	>=89.74%	91.2	10	%	101.63%	1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司法救助金额到位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知晓率	>=90%	95	20	%	105.56%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2%	95	10	%	103.26%	10		
总分						100			92.62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部门专项经费（含刑事被害人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6199.98	966199.98	966199.9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966199.98	966199.98	966199.98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困难群众申请救助的渠道，真正做到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切实让困难群众在每一个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我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本年度对需要司法救助的群体进行救助，解决各类救助案件29件，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对情况危急的申请人，简化办理程序，专项拨款款项。司法救助金额到位及时，有效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化解纠纷矛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各类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27件	29	10	件	107.41%	10	
		质量指标	救助群众占申请救助群众比率	>=85%	92	10	%	108.24%	1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司法救助金额到位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知晓率	>=90%	95	20	%	105.56%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	105.56%	10	
总分						100			96.00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机构节能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400000		4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充电设施建设。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提高公共机构人员对节能工作的认识和参与度,力争2024年全省公共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较2023年力争分别下降1.2%、1%。				完成了3台6枪120KW具备智能化管理和多重安全防护功能的快充直一体化充电桩设备安装工作,进一步提升了院机关公共节能工作水平,提高了全体干警对节能工作的认识和参与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	100%	10.00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100%-80%(含)	10		100%	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500KVA箱变		>=1台	1	5	台	100%	5.00	
				安装充电桩一拖十		>=1台	3	5	台	300%	0	年初目标值设定较低 实际完成3台
			质量指标	充电桩验收合格情况		=100%	100	5	%	100%	5.00	
				灯具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	100%	5.00	
				时效指标	节能改造项目完工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0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0		
			下达资金项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0		
		项目评估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100%	4.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能源利用节约率		提高1%	100%-80%(含)	2		100%	1.80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100%-80%(含)	2		100%	1.80	
				减排二氧化碳量		>=10吨	10	2	吨	100%	2.00	
				降低全省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		降低	100%-80%(含)	2		100%	1.8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单位人均能耗		较2023年下降0.5%	100%-80%(含)	2		100%	1.80	
节能项目管理办法完善情况				完善	100%-80%(含)	6		100%	5.40			
能耗统计制度完善情况	完善	100%-80%(含)		2		100%	1.80					
		有利于改善环境		明显改善	100%-80%(含)	2		100%	1.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90	10	%	105.88%	10.00			
总分							100			90.20	优秀	